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陈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1 月出生，法学博士。2008 年 6 月以来一直执教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

2、李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5 月生，本科。历任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京东集团副总裁；曾任中国国际公关协会企业公关工作委员会主任；现任苏秦会副会长、17PR 平台“一起大学”资深讲师、公司独立董事。

3、李国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苏州大学战略管理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西方会计学硕士，全国会计领军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员。1996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中日合资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02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中日合资上海华升富士达扶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广州蕉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11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现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

### 二、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包括通讯方式)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陈汉	7	7	0	0	3	0
李曦	7	7	0	0	3	0
李国范	7	7	0	0	3	0

2021 年度，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检，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 2021 年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仔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一起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对《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薪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我们积极履行职责，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委员会的相关议案，未有无故缺席情况，切实履行了相应委员会的职能。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我们现场出席公司年度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在会后实地考察公司经营场地、线下门店。此外，2021 年我们也多次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实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

公司管理层与我们密切联系，定期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事先与我们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我们的问询，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 六、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高度重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有向关联单位武汉大热荒野科技有限公司、巢峰汇（宁波）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销售，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且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很小，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已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

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1.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核了报告期内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制定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六）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利润分配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合并报表2020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1,851,505.18元(其中母公司2020年末可供分配利润50,096,616.93元)。公司以总股本66,6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0,017,500.00元。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专项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

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运作规范，在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

2022 年，我们会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确保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汉

\_\_\_\_\_

李曦

\_\_\_\_\_

李国范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陈汉

---

李曦

---

李国范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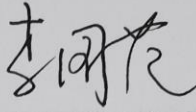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陈汉

\_\_\_\_\_

李曦



\_\_\_\_\_

李国范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